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郭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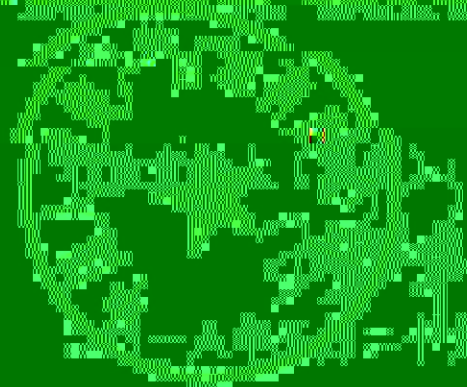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衍生品运用（股指期货投资）、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

明确授予本责任人对其所管理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明确授权本责任人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特此告知上述事项。特此告知本公司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王军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即日起，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专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与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王军辉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郭盛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王军辉和郭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17年1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信贷科副科长。

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行长助理，支部委员，工会主席。

2004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交通银行北京支行

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支行副行长。

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出国队商务产管理专员。

未担任我公司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